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 结合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编制而成。全文包括: 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网站 (sjzyj.huainan.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 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中心 G 座 319 室, 邮政编码: 232001, 联系电话: 0554-6689622、5368368)。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各项决

策部署，围绕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职责，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数字淮南建设等重点事项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以主动公开促政民交流，规范政务公开类别，丰富政务信息内容，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切实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力度。2023年，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网站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143篇，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171篇，较去年均有提升。发布征集调查13期，办结网站留言3条，举办2次新闻发布会，4次参加市广播电视台《政风行风热线》栏目分享工作成果，倾听群众意见。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件，按时办结2件，无结转情况。均为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依申请公开栏目受理，已依法按时答复并予以公开，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年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0件。对规范性文件库及部门文件开展全面标准化规范化清理工作，推进规范性文件高质量依法公开。落实互联网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保证信息公开内容来源可靠，公开可循。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设立“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重大决策解读专题栏目，集中发布“免申即享”工作成效及进展，讲清政策内涵，讲透政策实效。加大主动回应及互动交流力度，拓展互动形式，聚焦动态热点重点进行主动公开。

(五) 监督保障情况。加强学习交流，全年共参加 4 次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加强社会评议，加大咨询投诉件的落实处理力度，优化处理流程及满意度；加强监督考核，坚持有错必查、有误必纠，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目标考核。全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政务公开主要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形式单一，目前主要以网站信息公开及政务大厅依申请公开为主，线下政策咨询窗口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是信息发布质量不高，主要以机关动态为主，对县区工作成果宣传力度不足，部分政策解读的内容过于专业化、书面化，需要持续打磨润色。

下一步，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优化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加强信息传递渠道建设，畅通政策传导机制，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加强沟通互动，进一步落实惠民利企政策。
二是优选政务信息，规范信息内容把关，提高信息可读性，举办信息工作培训班，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拓展信息公开广度、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